

长白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白）市监罚字（ 2020 ） 7 号

当事人： 武海军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无

住所（住址）： 长白县种畜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无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220623197303240010

联系电话： 13943940056 其他联系方式： 无

联系地址： 长白县种畜厂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长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城郊所检查发现武海军养鸡场在未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下开展经营。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  
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任何单位  
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的规定，从事无  
证无照经营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 当事人的身份证  
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身份；2.当事人确认签字的现场检查笔  
录一份共 4 页，证明当事人现场情况；3.当事人确认签字的  
询问笔录一份共 3 页，证明其违法行为；4. 执法人员现场拍  
摄的照片，证明当事人正在开展经营。

（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  
况及理由；行政处罚告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情况，以及复



核、听证过程及意见)

(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 依据市场监管系统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第二章第九节第一款第一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无照经营时间在 3 个月以内的；非法经营额在 3000 元以下的；违法所得在 1000 元以下的，属于违法程度较轻。

(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一、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二、罚款人民币 2,000.00 元整，依法上缴国库。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长白县农村信用合作社。地址：长白县长白镇中兴路。代收罚款账号：0760302011015500000012。行政执法机关代码：12206233166771492。

(救济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白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长白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长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 年 10 月 15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